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
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磋（服务）2020-021-01

采购人：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磋商函.....	27
附件 2: 最初报价表.....	2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31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33
附件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附件 10: 拟派人员简历表.....	36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	36
附件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8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38
附件 14: 最终报价表.....	40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鉴定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磋（服务）2020-021-01

项目名称：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297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以出具房屋建筑抗震鉴定报告能力的检测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具备完成现场查勘、复核计算及综合分析的能力，具备相关业绩不少于3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27日至2020年09月0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以出具房屋建筑抗震鉴定报告能力的检测

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具备完成现场查勘、复核计算及综合分析的能力，具备相关业绩不少于 3 项。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曲麻莱县

联 系 人： 尕玛文秀

联系方式： 0976-8851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971-625979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万事通竞磋（服务）2020-021-01
3	采购人	曲麻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以出具房屋建筑抗震鉴定报告能力的检测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具备完成现场查勘、复核计算及综合分析的能力，具备相关业绩不少于3项。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402851020201 银行账号：82010000000019064 交纳时间：2020年09月10日09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最初报价表”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于2020年×月×日×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1单元5楼）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天。
24	其他事项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25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曲麻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51063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二、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

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验收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

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最初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承诺函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拟派人员简历表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最终报价表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最初报价表”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 - 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供应商所报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须提供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由工业与信息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价格计算时不给予优惠。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评价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3	技术部分	55分

19.2.1 价格部分（15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提供近年（2017-至今）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5	能提供本地化、及时性服务，供应商为青海省内公司或在青海省设分支机构的，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人员得5分，有合作性的服务机构得2分。（分支机构需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实施 方案（35分）	35分	1、项目前期方案：根据项目服务地点，制定项目开展计划，对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优10.0-6.0分，良5.9-3.0分，一般得2.9-1.0，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方案：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综合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应包含具体的技术措施、设备设施保障措施、人员配备计划、技术力量等方面。响应材料齐全，内容完整详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技术方案科学先进，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行性者）：优10.-6.0分，良5.9-3.0分，一般2.9-1.0分，不提供不得分。 3、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各评选申请人提供应急方案的适用性及充分性进行评分：优8.0-5.0分，良4.9-1.0分，不提供不得分。 4、后期服务：根据评选申请人对项目文档整理及移交、后期技术支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分：优7.0-5.0分，良4.9-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3 分)	3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人员配置 (17 分)	17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3 分，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3 分，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3、具有房屋鉴定方面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本单位为以上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以上配备人员承诺要适应高海拔地区开展工作。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供应商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鉴定服务项目（二次）（青海万事通竞磋（服务）2020-02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鉴定服务项目（二次）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成交通知书
-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3、最终报价表
- 4、成交人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3、付款方式：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 间：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
1、磋商函	...
2、最初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拟派人员简历表	...
11、磋商保证金	...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最终报价表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最初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验收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拟派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本项目中的岗位

1、上表可自行延长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开展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附注：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方案

附件 14：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验收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房屋抗震鉴定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对曲麻莱县生态移民驻格尔木黄河源昆仑社区 528 套房屋面积为 31483 平方米进行房屋抗震鉴定。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